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4號

原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漢卿

訴訟代理人 黃炳鈞

被告 黎文義 (LE VAN NGHI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要旨參照）。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越南籍，具涉外因素，其

01 前來我國後於原告設立處所提供勞務，從事製造工作，有兩
02 造間簽訂之勞動契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頁），嗣被告
03 逃逸，堪認被告最後之勞務提供地位於本院轄區，則依前揭
04 規定及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國際管轄權，
05 本院亦有國內管轄權。

06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07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兩造於勞動契約第16條第2項前段約定就勞動契約
09 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我國相關法令處理，已如前述，是
10 依上開規定，本件因兩造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事件自應依兩造
11 之意思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係與原告簽訂勞動契約之越南籍勞
17 工，被告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20日入境，約定工作期間
18 3年，嗣期滿後，原告向勞動部申請期滿續聘經許可，勞動
19 部聘僱許可工作日期自109年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1日，兩
20 造嗣於109年2月21日簽訂勞動契約。詎被告竟自110年12月3
21 1日起即無故曠職逃匿無蹤，未出境，幾經找尋仍不見其
22 蹤，原告向有關機關報備外勞逃逸事件，於110年12月23日
23 勞動部發文廢止其聘僱許可，依兩造間簽訂之勞動契約第14
24 條2-2.4約定，原告自得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並應賠償
25 原告具體可證明之損失。復依兩造所簽訂之切結證明書，被
26 告經將其儲蓄金104,364元、109年末領退稅17,657元、110
27 年末領退稅16,886元、當月未領清薪資7,684元合計共146,5
28 91元作為賠償原告之損失，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提起本件
29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108年1

01 2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82513401號函、兩造間之勞動契
02 約、出入國日期證明書、勞動部110年12月23日勞動發事字
03 第1102355465號函、切結證明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
04 被告於109年2月21日所簽之切結證明書其上已載明「本人在
05 聘僱契約期間內遵照應履行之工作義務，如有發生連續三天
06 失去聯繫構成逃逸行蹤不明等違約之情況，本人切結同意以
07 每月寄存的儲蓄金、未領退稅金額及當月未領清薪資等，作
08 為賠償雇主公司的損失求償補償之總金額，確實同意無誤」
09 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被告有儲蓄金104,364元、109年
10 未領退稅17,657元、110年未領退稅16,886元、當月未領清
11 薪資7,684元等情，亦有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太平分行帳
12 號000-00-00000-0戶名黎文義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13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及110年各類所得暨扶養親屬明
14 細表、110年12月薪資明細表等卷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
15 至59頁），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6,59
16 1元為有理由，並應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
17 3月25日，見本院卷第93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23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文新